

何叔衡调处“两村争水案”的逻辑解构与当代进路

□ 刘英锐 巫锡文 朱剑枫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只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从我国革命、建设、改革的实践中探索适合自己的法治道路，同时借鉴国外法治有益成果，才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夯实法治基础。中央苏区时期，临时最高人民法院主席何叔衡调处的“两村争水案”是红色司法史上的经典样本。何叔衡通过“田野司法”调查、“情理法”融合调解与“系统治理”思维，实现了水渠修复与社会心理秩序重塑的双重目标，蕴含着化解矛盾纠纷、破解基层治理难题的独特司法智慧，为当下实质解纷的深层次探索与时代性思考提供了参考。

历史回顾：“两村争水案”的多维透视

传统社会治理逻辑与新生政权的规则冲突。白露乡第二村少数毛姓土豪劣绅以及一些落后分子以传统风水观念为工具，将阻断水渠“合理化”，折射出当时传统社会治理体系中“以姓划水”“宗族本位”的潜规则逻辑。中央苏区时期，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专门成立山林水利局并颁布《土地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以打破宗族垄断界限、推行集体化水利管理为目标，与传统社会治理下的灌溉水资源分配习惯形成对抗的制度性张力。山林水利局的干部前往白露乡，协同召集白露、合龙两乡的群众依据新法令作出开渠决定，试图以红色政权的现代化治理规则取代宗族霸权“潜规则”，但这一决定遭到毛姓土豪劣绅以及一些落后分子的抵制，红色政权的基层治理与传统社会治理的张力最终演变升级为两乡人的械斗。临时最高人民法院的介入，不仅是对具体矛盾纠纷的裁决，更标志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试图通过司法裁判确立“法律至上”的治理原则。这一过程凸显新生苏维埃政权面临着双重挑战，既要通过司法权威打破少数传统宗族和顽劣分子霸权的话语垄断，为新政权现代治理规则开辟空间；又需在新生法令制度推行中兼顾相关群体传统社会治理方式的心理惯性，在破除封建迷信与维系基层社会稳定间寻求平衡。

少数族群情感认同与公共集体意识的隐性博弈。白露乡第二村少数毛姓土豪劣绅以及一些落后分子通过强化“一损俱损”的血缘情感认同，将开渠引水工程污名化为对该村“好风水”的破坏，并上升至属地生存利益的冒犯，声称破坏了“好风水”会导致在这里居住的人难以生存。他们利用“同姓共利”的宗族情感煽动群体性对抗，将水利矛盾纠纷蓄意转化为“同姓生存利益和尊严的保卫战”，使原本技术

性的自然资源分配问题异化为承载宗族生存利益的象征性冲突。与此同时，新生苏维埃政权正处在“打破旧规则、建立新秩序”的过渡阶段，能否有效解决水利纠纷不仅关乎农业生产，更成为检验新政权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标尺。因此，解决“两村争水案”的过程，实际上成了少数族群情感认同与公共集体意识的隐性博弈。这意味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承载着双重治理使命：一方面，亟须修复被阻的水渠或开建水坝合理分流，以保障两村群众赖以生存的农业生产物质基础；另一方面，更要重塑基层社会心理秩序即通过最高司法裁决否定“宗族本位”的特权逻辑，确立“集体利益优先”的现代治理原则。

逻辑解构：何叔衡调处“两村争水案”的司法智慧提炼

政治逻辑之党的领导下司法职能的能动履行。苏维埃政权的建立，使党的方针、政策也体现于苏维埃政权的法律中，并在实践中以法律的强制力保障实施。（参见岳锡文，阳振乐，马晓敏：《习近平法治思想红色基因的传承与发展——以中央苏区法制建设为例》，载《古田干部学院学报》2023年第4期）何叔衡始终将司法工作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严格依照中央苏区颁布的法令，形成了“政权建设+纠纷解决”深度融合的基层社会治理范式。中央苏区时期的司法机构作为新生政权的“神经末梢”，其职能发挥不仅需要解决具体的矛盾纠纷，更需要通过司法裁判实践传递党的政策、主张，培育群众对新生政权的政治认同。换言之，何叔衡就是带着这份双重历史任务，被委任为临时最高人民法院主席，成为党领导的人民政权的第一位“首席大法官”。（参见邹艳：《何叔衡：人民政权的“首席大法官”》，载《湘潮》2021年第9期）

与此同时，这种政治逻辑的实践，集中体现为从“坐堂问案”到“田野司法”的转型。传统司法模式往往依赖书面卷宗和堂审口供，而何叔衡的调处方式则是两次翻山越岭实地调查，深入被毁被圳中听取当地群众意见，这种实地调查绝非简单的证据收集，而是将司法过程转化为贴近群众、理解民生的政治实践。据记载，何叔衡在下访调查时，随身背着三件物品：布袋子、手电筒和记事簿，这三件物品被大家戏称为何叔衡“三件宝”。何叔衡主动下访调查的“田野司法”模式，既避免了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教条主义，又使司法裁决建立在坚实的事实和群众基础之上，确保了最终裁判结果与党的土地方针政策、群众集体利

益诉求的高度契合。

文化逻辑之兼顾“情、理、法”的调处智慧。一是群众路线的司法化表达。何叔衡突破了机械办案的局限，将中国传统“情、理、法”融合的治理智慧（参见贺海仁：《论无论文明》，载《政治与法律》2025年第2期）与现代法治精神相结合。在“两村争水案”中，他敏锐地意识到，单纯依靠法律强制力难以消解宗族文化的深层影响，必须通过“说服教育”取得当地群众的支持。何叔衡掌握相关情况后，及时召集当时区负责人及两村人员开会，将法庭辩论现场转化为“破除迷信和宣讲政策”的公共宣讲空间。会上，何叔衡关注到了贫苦农民的生存利益需求，第一时间指出水利设施是群众集体的公共利益，任何个人或团体不得破坏和捣毁，而白露乡第二村的少数毛姓土豪劣绅以及一些落后分子利用封建迷信阻挠开渠，并公开毁掉水渠，这是对苏维埃政权建设的故意破坏，性质恶劣，是不能容忍的。经过何叔衡的一番语重心长、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白露乡第二村毛姓大多数的群众也当场谴责阻碍开渠的顽固落后分子，反对毁渠的错误行径。二是刚柔并济的规则适用艺术。何叔衡在规则适用上展现了刚柔并济的调处艺术。一方面，他通过“速裁快审”方式树立法律权威，对带头捣毁被圳的首要分子当场宣布要进行惩处，以“苏维埃法律不容破坏”的刚性震慑，打破宗族势力的对抗心理。与此同时，又实行“分层处理”，对幕后煽动的少数土豪劣绅严重警告，对受裹挟的群众则以劝导教育为主，避免扩大打击面，防止矛盾激化。另一方面，他注重柔性调解的情感修复功能，鼓励村民内部自行协商，通过科学方式巧妙精准地重新界定了建坝位置并合理分流，让白露、合龙两乡群众都能有效地用上河水灌溉农田，最终争取到了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两村群众得以化干戈为玉帛，这种从物理建坝到心理修复的双重治理，使司法裁判不仅解决了当下的纠纷，更在文化层面和社会心理层面消解了封建迷信和宗族霸权的合法性基础，为新政权规则的植入开辟了心理通道。

实践逻辑之从“个案纠纷”到“融入治理”的系统思维。一是解纷目标的再定位。何叔衡追求从“形式正义”到“实质正义”的升华。传统司法模式注重程序合法和证据确凿，但中央苏区时期的司法建设面临的现实是多数群众缺乏法律知识，宗族势力利用封建迷信等传统规则实施隐性控制，在这一大背景下，何叔衡跳脱“就案办案”的过往经验，对案件背后的基层社会治理深层次矛盾进行解剖，在大会上明确指出水利设施是实现农田灌

溉、农业丰收的根本保证，是群众集体的公共利益，任何个人和团体不得破坏和捣毁，明确水利权属于公共集体的做法，从根本上解决“少数人垄断、多数人匮乏”的结构性矛盾。二是解纷主体的协同调处。何叔衡创造性地构建起“多元主体协同调处”的司法模式。不同于传统司法的“单一裁判”模式，何叔衡主动召集当时中央苏区瑞金县相关区的负责人和白露乡、合龙乡有关人员一起开会进行调解，整合了苏维埃政府人员、乡村干部、群众代表等多元力量，使得多方调解力量可以得到充分的发挥。这种多元主体协同调处矛盾纠纷的模式，既发挥了党领导下政权的迅速组织优势，又借助乡村社会传统威信降低调处矛盾治理成本，使得群体性矛盾纠纷能够得到及时的少数毛姓土豪劣绅以及一些落后分子利用封建迷信阻挠开渠，并公开毁掉水渠，这是对苏维埃政权建设的故意破坏，性质恶劣，是不能容忍的。经过何叔衡的一番语重心长、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白露乡第二村毛姓大多数的群众也当场谴责阻碍开渠的顽固落后分子，反对毁渠的错误行径。二是刚柔并济的规则适用艺术。何叔衡在规则适用上展现了刚柔并济的调处艺术。一方面，他通过“速裁快审”方式树立法律权威，对带头捣毁被圳的首要分子当场宣布要进行惩处，以“苏维埃法律不容破坏”的刚性震慑，打破宗族势力的对抗心理。与此同时，又实行“分层处理”，对幕后煽动的少数土豪劣绅严重警告，对受裹挟的群众则以劝导教育为主，避免扩大打击面，防止矛盾激化。另一方面，他注重柔性调解的情感修复功能，鼓励村民内部自行协商，通过科学方式巧妙精准地重新界定了建坝位置并合理分流，让白露、合龙两乡群众都能有效地用上河水灌溉农田，最终争取到了大多数群众的支持，两村群众得以化干戈为玉帛，这种从物理建坝到心理修复的双重治理，使司法裁判不仅解决了当下的纠纷，更在文化层面和社会心理层面消解了封建迷信和宗族霸权的合法性基础，为新政权规则的植入开辟了心理通道。

当代进路：中央苏区实质解纷范式的再进化

激活政治引领下的解纷动能。一是优化主动作为的司法范式。何叔衡“徒步实地调查”主动作为的司法精神，为破解传统“坐堂问案”“法庭中心主义”的弊端提供启示。在涉民生资源分配纠纷中，法院可适度激活调查职能。针对涉及民生领域的重大案件，法官应当依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主动深入现场实地勘查，细致核验证据链的真实性与关联性，尤其要关注弱势群体举证能力不足的现实困境，通过主动调查弥补当事人举证短板，避免因程序上的形式平等掩盖实质不公。这种“有限主动、靶向调查”的模式，既坚守了司法中立的底线，不越位干预当事人的处分权，又突破了“形式正义”的局限，可谓与中央苏区司法实

践中“兼顾事实查明与民生保障”的逻辑一脉相承。二是深化多元解纷的协同机制。中央苏区司法实践的根本经验在于将党的领导深度融入纠纷解决全过程，并且构建起“苏维埃政府、乡村干部、群众代表等”多元调处矛盾纠纷的治理格局，当代司法需以此为鉴，通过政治引领激活司法解纷动能，把党的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优势转化为公正高效审判、促进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效能优势。（参见张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载《法律与适用》2024年第1期）与此同时，再进一步升级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司法参与、社会协同”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新时代背景下，法院应积极与公安、检察、住建、工商、金融、房产、自然资源等各行业各部门联立联动、同向发力、各展所长，并通过制度协同方式来共同培育和优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参见杨凯：《论公共法律服务与诉讼服务体系的制度协同》，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

弘扬改革精神创新解纷机制。一是积极开发“智慧解纷”数字平台。中央苏区时期创设组建了巡回法庭机制，其核心要义在于以制度创新回应时代变革的社会治理需求。参照何叔衡通过“田间地头查案情”的实证调查方法，在充分掌握纠纷事实的基础上实现精准解纷，这一实践智慧在数字时代可转换为数字技术的辅助应用。现代司法可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纠纷要素智能采集系统”，通过算法模型对分散于司法数据库、公共信用平台、社交媒体平台等多源异构数据中涉案信息进行抓取和分析，自动生成包含法律关系、争议焦点、证据链条图的可视化图谱，辅助法官精准识别矛盾焦点，快速办案。二是推动“算法裁决”与人文关怀的平衡。算法虽能将法律规则转化为可计算的逻辑模型继而可高效辅助处理标准化、格式化的纠纷，但算法的技术理性无法捕捉个案案件中复杂的情感脉络、伦理困境与社会背景。（参见李学尧：《人工智能伦理的法律性质》，载《中外法学》2024年第4期）中央苏区“说服教育”的司法智慧，核心在于将法律刚性与群众情感认知相融合，这要求法官必须保持对个案的深度介入即在技术赋能的基础上保持实质审查的主体性。一方面，借助数字化智能系统，将法官从重复性的低效劳动中解放出来。（参见朱俊霖：《论人机协同审判的信任构建》，载《中国法学》2025年第2期）另一方面，通过面对面庭审观察当事人的情绪表达、倾听其利益诉求，避免技术依赖导致的机械裁判。探索“技术辅助+法官决断”的协同模式，既延续了中央苏区司法“实质解纷检验裁判效果”的价值取向，又构建了数字时代“科技理性与人文精神共生”的智慧司法范式，最终

实现“技术赋能而不替代，数据辅助而不主导”的智慧司法图景。

深化以人民为中心导向的解纷逻辑。一是从“司法为民”到“实质利民”的内涵深化。“司法为民”的核心是将群众需求作为解纷起点，而“实质利民”则要求以惠民生的结果导向深化解纷逻辑。该案中，何叔衡深入田间地头的调研、尊重民俗习惯的协商，以及兼顾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的柔性调解方案，这“解法理更解民生”的解纷逻辑正是“实质利民”导向的早期实践。当代实质解纷可从中间借鉴两点：其一，准确把握群众真实需求并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要求新期待。（参见方东：《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司法体制改革理论》，载《法学家》2024年第4期）法院可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梳理和分析高频纠纷背后的共性问题 and 背后的民生痛点，并积极针对性地化解矛盾。其二，要让裁判结果切实可触可及。如在涉民生、乡村振兴、生态保护等领域，需平衡法律的刚性与治理的弹性，可探索“替代性履行”方式。二是以“事心双解”为核心的解纷质量标准重塑。“事心双解”要求不仅终结程序意义上的纠纷，更要消解群众内心的不满与对立。“两村争水案”的启示在于法官不仅是法律的适用者，更是社会关系的修复者——通过对双方调解、邀请政府、两乡人员参与、释明长远利益，既解决水源分配“事”，又化解两村积怨之“心”。现代解纷机制可尝试在此基础上进化，一方面，针对涉群体、家事、民生工程等领域的纠纷，在调解、庭审、执行各环节嵌入心理疏导机制。例如，涉群体纠纷中引入社会学专家情绪风险评估，涉妇女儿童家事纠纷引入心理咨询服务；另一方面，探索建立“解纷效果追踪机制”，例如，对土地权属、邻里矛盾等易复发案件开展定期回访，通过对“司法建议+社区共建”完善后续基层社会治理，（参见顾培东：《中国法治语境下的司法建设：机理、运用与制度完善》，载《法学研究》2025年第1期）从根本上切断“信访不信法”的根源，实现从“案结”到“事了”再到“心和”的质量跃升。（作者单位：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中共赣州市委党校）

全国报纸副刊最佳专栏

法文化解读

责任编辑 林森
美术编辑 武凡照
联系电话 (010)67550745
电子邮件 linmiao@rmfyb.cn

争也君子：古代中国的体育法制与竞技精神

□ 李力军

《左传·昭公十年》说：“凡有血气，皆有争心。”争强好胜，似乎出于人的自然本能。《论语·卫灵公》又说：“君子矜而不争。”中国传统文化并不否认竞争，却始终试图为“争”划定边界，既然争胜之心难以消除，应当怎样争，才不失君子之道？

围绕这一问题，古代中国在射礼、角抵、竞渡等活动中，逐渐形成了一套调节竞争行为的规范。律令防止竞争危及生命、秩序与民生，礼制约束竞争者对待对手的方式，修身观念则要求人们在胜负之中克制欲望、反省自身。它们所追求的是使竞技合乎规则、礼仪与公共利益，由此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体育法制传统与竞技精神。

竞技有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竞技天然具有对抗性，也伴随着人身伤害、群众争斗和财力耗费等风险。古代法制首先关心的，便是如何把这些风险控制在社会可以承受的范围内。

《唐律疏议》对竞技中产生的伤害并非一概而论。射箭、投石时，因“耳目所不及”“心思所不到”而误伤他人，可能按过失杀伤处理；角抵等活动中，双方原无怨恨，却因“以力共戏”造成死伤，适用戏杀伤的规则；竞技一旦转化为恶意图殴，则按更重的斗杀伤论处。这种区分既承认竞技本身存在通常风险，也拒绝以“双方自愿”为由完全排除法律责任。竞技可以容纳合理危险，却不能成为伤害他人的免责空间。

国家对不同的竞技形式也有赏禁之别。唐代通常禁止博戏赌财，但弓射兼具习武功能，即使以财物为彩头，也可不作为赌博处理。朝廷还曾颁布诏令，命京官、州牧守等举荐擅长骑射、翘关的人才，以服务于军事训练和人才选拔。相反，一些角抵活动因被认为“伤风害政”而受到禁止，竞渡也曾因耗费财力、妨害农事受到限制。

可见，中国古代法制既非笼统鼓励尚武，也非一概压制娱乐，而是依据竞技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实际影响决定鼓励或禁止。其治理逻辑在于：个人争胜始终不得突破生命安全、社会秩序与民众生计的边界。赏禁并用、兴利除害，构成了中国古代体育治理的基本取向。

争而有礼：以规则维系对手关系

如果说律令划定了竞技的外部边界，礼制则进一步回答：竞争者应当怎样对待对手。

孔子说：“君子无所争，必也射乎。揖让而升，下而饮，其争也君子。”意思是君子并非绝对不争，射礼同样要分出胜负，但竞技关系的互动过程受到礼仪和规则的约束。赛前须相互



宋太祖蹴鞠图。

资料图片

揖让，赛后依礼饮酒。揖让不是故意示弱，更不是放弃争胜，而是在赛前礼敬对手，表明技艺较量不能抹去对人的尊重；饮酒之礼则把胜负重新纳入礼仪秩序，防止场上的强弱延伸为场

下的怨争。

在乡射之礼中，还设有专门的主持、报靶和计筹人员，区分试射与正式比赛，并按既定箭数和方法计算成绩。程序明确，双方无须依靠争执

确认胜负；礼仪完备，胜负也不至于破坏彼此关系。对手不是必须压倒的仇敌，而是共同完成比赛、相互检验技艺的参与者。竞技因此成为一种受程序和礼仪约束的社会交往活动。

射礼所追求的和谐，是在承认竞争的基础上节制竞争。尊重对手、遵守程序、接受结果，使体育活动超越单纯的力量冲突。所谓“合礼而争”“争而有度”，正是“争也君子”在竞技关系中的具体展开。

胜负之外：反求诸己

竞技不仅可考验力量和技艺，也可检验人如何面对成败。《礼记》说：“发而不中，则不怨胜己者，反求诸己而已矣。”自己的箭没有射中，不应怨恨胜过自己的人，而应检视自身的技艺、状态与行为。“反求诸己”要求正确面对竞技的失败。败者不能把失败归咎于对手，也不能因一时得失破坏规则，而应从自身寻找原因。这种对竞技者个人道德修养的要求，不仅意在培养积极进取的体育竞技精神，更希望潜移默化地塑造个人对得失荣辱的正确价值观，提倡在体育竞争乃至其他社会活动中强化自省意识，以实现个人能力与道德修养的长远健康发展。

射礼所谓“射以观德”，也并不是简

单地把命中多少等同于品德的高低。射箭要求“内志正，外体直”，既考验身体技艺，也观察参与者能否保持专注、守礼和克制。通过内外双重要求，射礼等竞技方式成为检验和培养德行修养、君子人格的方式。竞技者所要战胜的，不只是场上的对手，还有自身的急躁、怨恨、骄矜与求胜之欲。

由此可见，古代中国体育法制并不只局限于通过禁止或肯定某些客观行为来进行外部的调节，还试图把规则内化为竞技者心中的道德要求与价值实现。只有当竞技者愿意反省自身、恪守规则、尊重结果，外在规则才能获得稳定的遵守。

结语

古代中国虽并未形成现代意义上的体育法制，其中也带有身份等级和礼教秩序的历史局限，然而它较早地认识到：有价值的竞争，既要允许争胜，也要守住公共利益的边界；既要分出高下，也要尊重对手、服从规则；既要追求胜利，也要能够在失败中反省自身、恪守规则，以礼节争、以德修身，“争也君子”，正是古代中国竞技精神的凝练表达。

（作者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